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琼海市渔港经济区项目

采购人（甲方）：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成员方）

签订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有效期限：2023 年 4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琼海市渔港经济区项目合同

甲方：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织采购的琼海市渔港经济区项目（项目编号：HNLX2023-100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和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琼海市渔港经济区项目；

（二）项目内容：琼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琼海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3年期实施方案编制。其中（牵头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琼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成员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负责琼海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3年期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三）工作要求

（1）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

①编制《琼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3 -2030年)》，满足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要求。

②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社会、自然、人口、产业、政策、渔业状况、资源状况、主要问题和发展潜力等诸多方面进行分析，在项目所辖区域范围作出合理的规划原则和控制指标。

③在深入调研和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并结合国内外渔港建设先进经验，围绕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人文渔港，提出琼海渔港经济区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并与国土空间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渔业发展规划、沿海

港口规划和旅游规划等相衔接。对现有渔港进行重新整合布局，确定渔港的发展方向、建设重点和建设目标，提出渔港经济区的总体布局和规划建设方案，测算投资需求，并制定分期实施计划。

(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成员方）

①编制《琼海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实施方案》，满足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要求。

②结合已编制的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深入分析腹地渔业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和市场供需状况，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确定渔港经济区建设规模和建设时机，主要包括项目基础情况、总体思路、项目布局、项目内容、投资估算、效益分析等。

③对实施方案项目中码头、护岸、防波堤等提出结构设计方案，并进行综合计算分析，包括荷载计算、结构承载力计算、整体稳定性计算等；开展潮流泥沙、波浪等水动力专题分析，对各渔港的潮汐、水流、波浪和泥沙动力特征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提出施工组织程序及施工方法，论证分析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④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渔业高质量发展主题，按照产业深度融合的要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渔港经济区项目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思路，体现高水平、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提出项目具体目标，包括有效避风率、规模、产量、产值等。

⑤重点明确中央财政资金、其他渠道资金投入的具体项目和建设内容。对照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规划、发展目标等，提出3年内的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人文渔港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和内容，列出分年实施计划，明确承担项目任务的责任主体。

⑥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设计评价体系。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壹拾捌元（¥2186918.00元）。

其中《琼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编制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取得合同金额为（小写）：¥1436918.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玖佰壹拾捌元整），《琼海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3 年期实施方案》编制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取得合同金额为（小写）：¥750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谈判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应付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双方一致确认，由本合同项下款项涉及财政资金拨付，如因财政资金拨付问题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计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编制，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编制。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六、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琼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支付进度：

（1）在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30%合同款，即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零柒拾伍元肆角（¥431075.4 元）作为预付款；

(2) 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送审稿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凭发票支付合同款的 50%, 即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718459.00 元);

(3) 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凭发票支付合同款的 20%, 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叁佰捌拾叁元陆角 (¥287383.6 元)。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如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户 名: 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金宇支行

帐 号: 2650 3868 2727

2. 《琼海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3 年期实施方案》支付进度:

(1) 在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凭发票支付 30% 合同款, 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225000.00 元) 作为预付款;

(2) 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送审稿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凭发票支付合同款的 50%, 即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75000.00 元);

(3) 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凭发票支付合同款的 20%, 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元)。

收款单位账户信息:

户 名: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帐 号: 0200004909014450806

行 号: 102100000499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一)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乙方有义务

协助甲方申请相关著作权。

(三)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软件使用期限内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项目完成后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版权等)归甲方所有。

(六)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成果,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修改文件,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给与该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产生的争议可予以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财政主管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琼海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琼海市嘉文路大春坡苗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时琴

2023年4月10日

乙方（牵头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桃花街159号701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杨志雄

2023年6月10日

乙方（成员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定路南青塔村150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明

2023年4月10日